

JTREY20211206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60270636

邮编：518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
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邮编	518103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及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及其配件：5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及其配件：500套/年		
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p> <p>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5.《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号，2022年1月6日）；</p>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7032，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p>		

	<p>公司)</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5800545220001U, 2022年6月2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032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3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号)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5800545220001U)等环保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1.1 废水评价标准</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p> <p>(2) 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p> <p>1.2 废气评价标准</p> <p>有机废气、酸碱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NMHC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76 1418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35①</td> <td>32②</td> <td>周界</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5①	32②	周界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5①	32②	周界	4.0													

	氮氧化物	120	35①	2.45②	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100	35①	0.8②		0.2
	氟化物	9	35①	0.33②		0.02
	颗粒物	120	35①	13②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35①	13.5②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本项目厂房建筑高度约 33 米，排气筒几何高度约 2 米，则项目楼顶排气筒高度约 35 米。

②项目排气筒为 35m，排气筒无法高度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排放速率 50% 执行后的标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2.1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现阶段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制订相应便携式监测仪器监测技术方法，可等待国家标准方法正式发布后对照执行，故本次监测只对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进行检测。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执行。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3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2	酸碱雾废	氮氧化物、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气	氯化氢	DB44/ 27—2001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2	排气筒 1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DA003	排气筒 3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于2022年4月22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详见附件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建设开办,主要从事模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浸泡、清洗、喷砂、曝光、冲版、3D 打印、图像转印、酸蚀、清洗、喷砂、折胶纸、打标、喷防锈油、测试、包装。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编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 号),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800545220001U)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验收监测调查对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032 号)3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模具及其配件	500 套	500 套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常温状态	备案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模具钢	固态	500 套	500 套	无变化

辅料	玻璃珠	固态	100 千克	100 千克
	棕刚玉	固态	100 千克	100 千克
	防锈油	液态	500 千克	500 千克
	水性清洗剂	液态	800 千克	800 千克
	胶纸	固态	100 千克	100 千克
	盐酸（浓度 50%-69%）	液态	3200 升	3200 升
	硝酸（浓度 96%）	液态	4000 升	4000 升
	清洗蚀刻液	液态	8000 升	8000 升
	显影液	液态	10 千克	10 千克
	定影液	液态	10 千克	10 千克
	菲林	固态	50 千克	50 千克
	胶版	固态	100 张	100 张
	包装材料	固态	500 千克	500 千克

模具钢：以碳钢作为原材料，主要成分是钢铁，加入碳素以增加其硬度，既主要成分为钢铁和碳素，不含重金属或第一类污染物。可进行淬火、低温回火处理获得高硬度高耐磨性。酸蚀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或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防锈油：又称醇酸树脂，外观：棕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主要成分：醇酸树脂 90-92%、有机溶剂 8-10%等组成，沸点>35℃，燃点 48℃，具有出色的耐化学腐蚀性，起到润滑光亮的作用，通常用于涂底漆后刷上一层防锈油（又称醇酸树脂）形成保护膜，也可直接在金属表面涂一层防锈油（又称醇酸树脂）起到表面润滑光亮及形成保护膜。其中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组分，本次环评按 10%计。

水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三乙醇胺 20%，柠檬酸 15%，表面活性剂 5%，羟基乙叉二膦酸 20%，水 40%；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其中表面活性剂具有挥发性组分，本次环评按 5%计。

盐酸：分子式 HCl，分子量为 36.46。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为-114℃，沸点-85℃，相对密度 1.00045。项目使用的为工业级盐酸，浓度为 50-69%。

硝酸：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化学式：HNO₃，分子量为 63.01。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相对密度 1.5（无水），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应在棕色瓶中于阴暗处避光保存。项目使用的硝酸浓度为 98%。

清洗蚀刻液：无色透明液体。与白金、银、铜、铁、铬、锰等金属颗粒接触有爆炸分解的可能性。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怀疑致癌；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主要成分为过氧化氢 25%，氟氯化铵 11%，水 64%，相对密度为 1.16mg/m³。

显影液：液态、无味，无色至微黄色，沸点>100℃，可以与水以任何比例混合。主要成分碳酸钾 5%-10%、对苯二酚 1%-5%、二甘醇 0.5%-1.0%、乙二胺四乙酸钠 0.1%-0.5%、1-苯基-3-吡唑烷酮 0.1%-0.5%、水 60%-80%、亚硫酸钾 5%-10%、亚硫酸钠 1%-5%、溴化钠 1%-5%。

定影液：液态、无味，无色无味，沸点>100℃，可以与水以任何比例混合。主要成分醋酸 1%-5%、硫代硫酸铵 40%-60%、水 40%-60%、亚硫酸钠 1%-5%、醋酸钠 1%-5%。定影液的作用是固定显影所得的影像，除去未感光的卤化银。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240 吨	240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79.73 吨	222.93 吨	+43.2 吨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喷砂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2	加热台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酸洗槽	2.6×1.8×1.6m	1 个	1 个	无变化
	4	清洗槽	2.3×1.82×0.65m	1 个	1 个	无变化
	5		1.0×0.75×0.6m	1 个	1 个	无变化
	6	浸泡槽	2.4×1.5×1.0m	1 个	1 个	无变化
	7	清洗槽	2.0×1.2×1.0m	1 个	1 个	无变化
	8	洗版槽	1.0×0.75×0.6m	1 个	1 个	无变化
	9	3D 扫描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3D 打印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打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曝光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光度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深度仪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公用	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环保	1	固体废物收集皿	——	5 个	1 批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3 套	+1 套
	3	废水收集桶	单个容积 5m ³	2 个	2 个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版用水、酸蚀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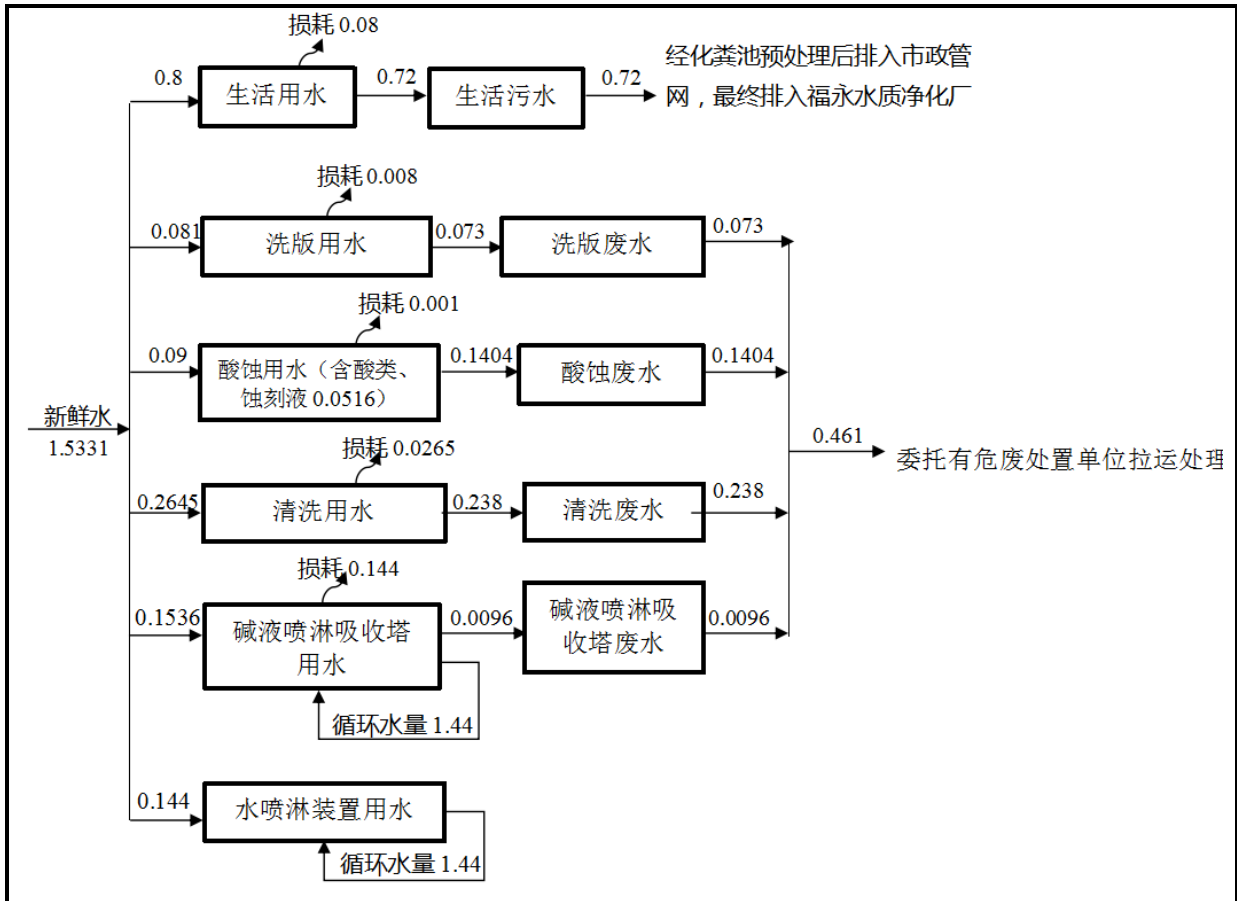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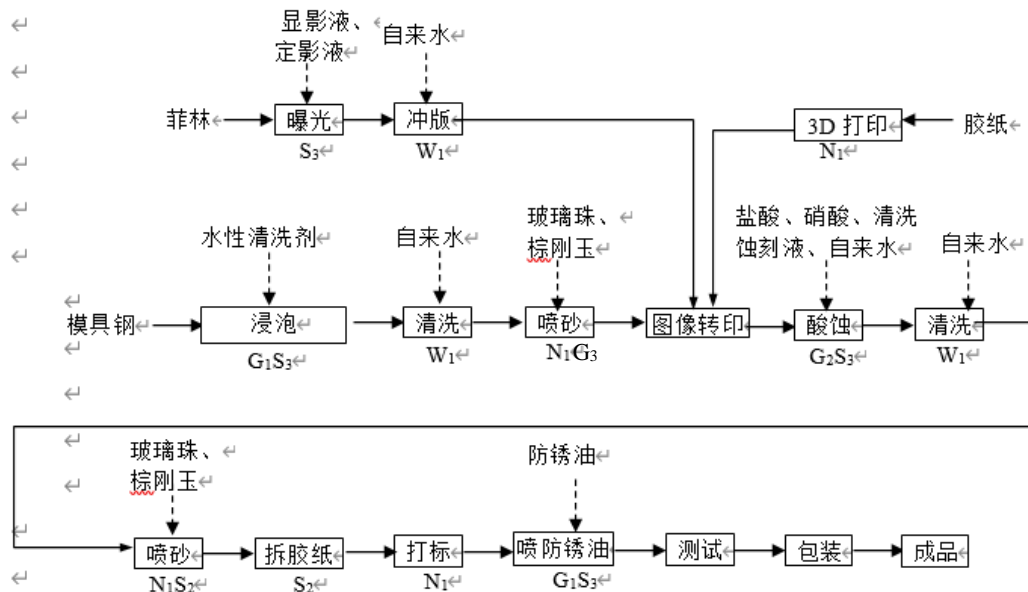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模具及其配件的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浸泡：项目外购的模具钢放入浸泡槽（加有水性清洗剂）中进行浸泡，去除模具钢表面的油污。该除油槽中的洗模水母液一般情况不外排，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残液。

清洗：除油后的模具工件再经清洗槽进行清洗，主要是清洗工件除油后表面残留的杂质和化学药剂，该过程使用一般自来水进行清洗。

喷砂：使用玻璃珠、棕钢玉经喷砂机对模具钢进行表面打磨以增加其光整度。

图像转移：将菲林经曝光、显影、定影、清洗后将图像转移到模胚上。

3D 打印：是将设计的纹路印在工件上。将纹纸用 3D 扫描仪扫描客户提供的样件，然后经设计师设计得到需要的纹路，最后经 3D 打印机打印出纹纸，转印到工件上。

酸蚀：将工件放在酸性溶液（盐酸、硝酸、清洗蚀刻液、自来水混合液）中，蚀刻区域接触到化学药剂被腐蚀，形成凸凹或镂空。酸洗工序使用的母液一般情况不外排，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更换，产生残液。

清洗：酸蚀后的模具工件再经清洗槽进行清洗，主要都是清洗工件酸蚀后表面残留的杂质和化学药剂，该过程使用一般自来水进行清洗。

喷砂：使用玻璃珠、棕钢玉经喷砂机对模具钢进行表面打磨修整。

拆胶纸：手工去除掉模具钢表面残留的胶纸。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模具钢表面进行雕刻上字母或商标符号。

喷防锈油：手工在模具钢表面喷上一层防锈油（又称醇酸树脂），对加工好的模具钢进行保护及润滑。

曝光、冲版：根据所需的形状图案将菲林与胶版通过接触曝光的方法把阴图或阳图底片的信息转移到胶版的过程，再经洗板槽经自来水进行冲版清洗即可用于图片转印工序，该冲版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

最后，经测试、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1 有机废气； G_2 酸碱雾废气； G_3 粉尘废气；

废水： W_1 生产废水； W_2 生活污水；

噪声： N_1 设备噪声；

固废： S_1 生活垃圾； S_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_3 危险废物。

备注：（1）不设喷漆、磷化、钝化、电镀等工序。

（2）项目酸蚀工序使用盐酸、硝酸、清洗蚀刻液，且添加自来水进行稀释，清洗

蚀刻液：硝酸：盐酸的比例为 10:5:4，酸洗槽中的混合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且每日补充日损耗水量。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量约 3m³/a。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酸洗槽的废水，会产生一定量的酸蚀废水。

(3) 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颜色发生变化，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项目激光打标瞬间完成，且涉及的打标部位很微小，打标过程不需要使用焊料，由于激光打标加热过程瞬间完成，加工时间非常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常有限，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4) 项目验收阶段，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增加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032 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无	无变化
规模	模具及其配件 500 套/年	模具及其配件 500 套/年	0	无变化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0	无变化
工艺流程	浸泡、清洗、喷砂、曝光、冲版、3D 打印、图像转印、酸蚀、清洗、喷砂、折胶纸、打标、喷防锈油、测试、包装	浸泡、清洗、喷砂、曝光、冲版、3D 打印、图像转印、酸蚀、清洗、喷砂、折胶纸、打标、喷防锈油、测试、包装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仓库	无	无变化
	产品仓	仓库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洗版废水、酸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p> <p>废气：项目拟建设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水：项目设有2废水收集桶（塑钢材质，单个容积5m³），将洗版废水、酸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p> <p>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套“水喷淋塔”，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10000m³/h）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为12000m³/h）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将喷砂房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风机风量为8000m³/h）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p>废气：与环评阶段相比，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增加1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p> <p>废气处理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p>				

增加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有机废气、酸碱雾废气、粉尘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增加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否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燃料变化: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为了保持喷砂工位空气流通及防止沉降粉尘爆炸, 增加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喷砂工位的粉尘废气, 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排气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工业废水:

①洗版废水：项目网版制作过程需要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去除残留的显影液、定影液会产生一定量的洗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色度。项目设有一个洗版槽（容积为 1×0.75×0.6m，有效水深 0.54m），每 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洗板槽的水，则洗版用水量约为 0.081m³/d，24.3m³/a，网版冲洗过程中损耗量按 10% 计，故洗版废水量约为 0.073m³/d，21.87m³/a。

②酸蚀废水：项目酸蚀过程使用盐酸、硝酸、清洗蚀刻液，且添加自来水进行稀释，酸洗槽（有效容积为 2.6×1.8×1.6m，有效水深 1.5m）中的混合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且每日补充日损耗水量，新鲜水补充量约 0.001 m³/d，3m³/a。项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酸洗槽的水（含酸类、蚀刻液），则酸蚀废水产生量为 0.1404m³/d，42.12m³/a。

③清洗废水：项目工件浸泡、酸蚀后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槽用于浸泡除油后清洗，2 个清洗槽用于酸蚀后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2645m³/d，79.35m³/a，损耗量按 10% 计，故清洗废水量约为 0.238m³/d，71.42m³/a。

④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有一套液喷淋吸收塔处理酸碱雾废气，喷淋吸收塔循环水量约 1.44m³/d，需定期补充用水量为碱 0.144m³/d，年补充用水量为 43.2m³/a；喷淋塔用水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则更换用水量约为 0.0096m³/d，2.88m³/a。

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粉尘废气，水喷淋塔循环水量约 1.44m³/d，需定期补充用水量为 0.144m³/d，年补充用水量为 43.2m³/a；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捞渣及补充蒸发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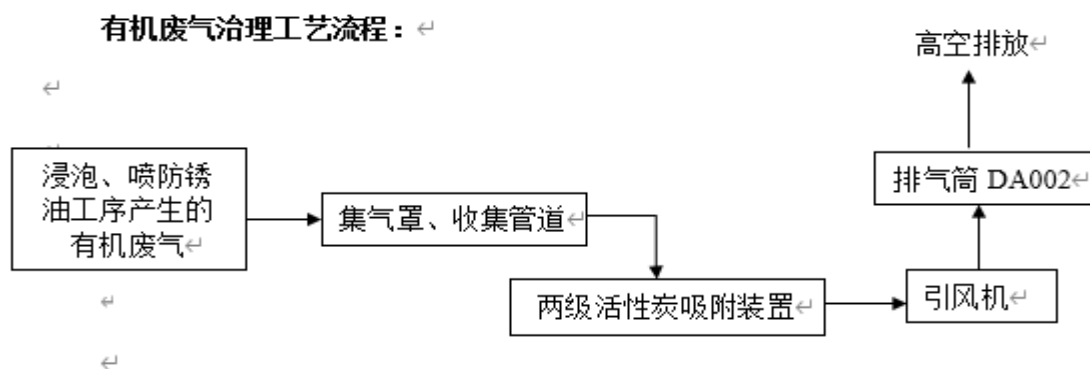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总产量为 0.461m³/d，138.29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石油类、色度、氟化物等，该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项目设有两个废水收集桶（塑钢材质，单个容积 5m³），废水收集桶 1# 收集暂存酸蚀废水，废水收集桶 2# 收集暂存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水，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浸泡工序使用水性清洗剂进行浸泡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喷防锈油工序使用防锈油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在浸泡、喷防锈油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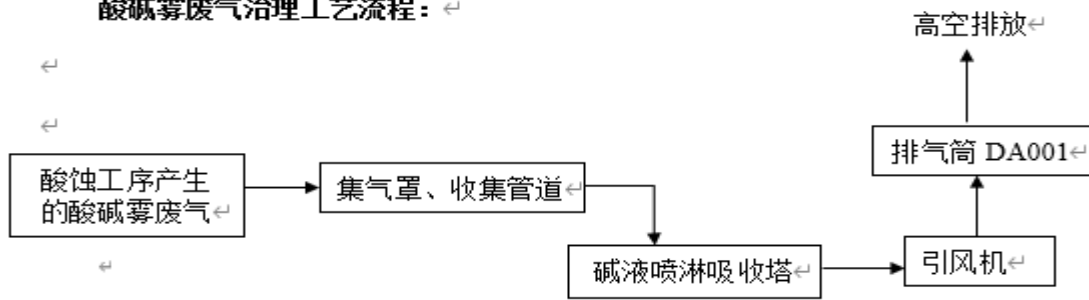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浸泡、喷防锈油工位产生有机废气已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酸碱雾废气：项目酸蚀工序使用硝酸、盐酸、清洗蚀刻液会产生一定量的酸碱雾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氨气。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text{m}^3/\text{h}$ ），在酸蚀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酸碱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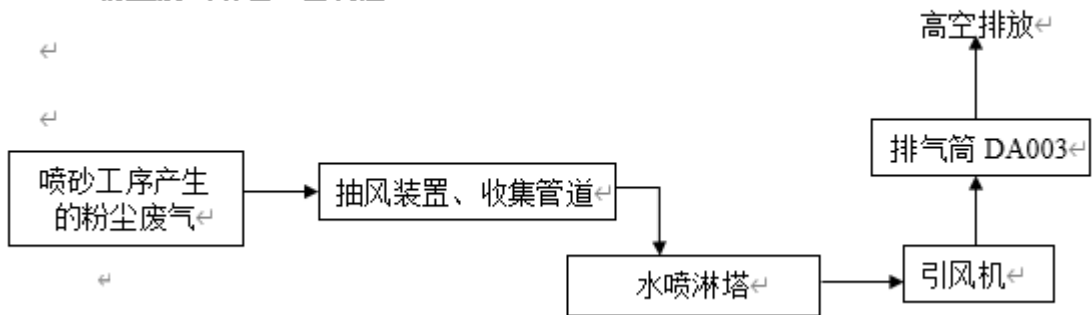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酸蚀工位产生酸碱雾废气已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系统运行过程，喷淋液回收至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粉尘废气：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³/h），在喷砂房设置抽风装置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³/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项目喷砂工位产生粉尘废气已安装抽风装置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系统运行过程，喷淋液回收至循环水箱，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与废气产生车间对应关系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废气产生车间	废气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位置	数量	风量 (m ³ /h)	排放口编号
TA002	浸泡、喷防锈油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楼顶西南面	1	10000	DA002

TA001	酸蚀车间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氨	碱液喷淋吸收塔	楼顶南面	1	12000	DA001
TA003	喷砂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塔	楼顶西北面	1	8000	DA003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废胶纸边角料、废包装废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洗蚀刻液、废清洗剂、废酸溶液、废包装罐、废防锈油、废显影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洗版废水、酸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	生产废水	pH 值、SS、BOD ₅ 、COD _{Cr} 、氨氮、石油类、色度、氟化物等	间断	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项目设有两个废水收集桶（塑钢材质，单个容积 5m ³ ），废水收集桶 1#收集暂存酸蚀废水，废水收集桶 2#收集暂存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水，废水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浸泡、喷防锈油工序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在浸泡、喷防锈油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 ³ /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酸蚀工序	酸碱雾废气	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氨气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m ³ /h），在酸蚀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3000m ³ /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喷砂工序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 ³ /h），在喷砂房设置抽风装置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8000m ³ /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清洗蚀刻液、废清洗剂、废酸溶液、废包装罐、废防锈油、废显影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胶纸边角料、废包装废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喷砂机、3D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

声	打印机、打标机、曝光机、空压机、风机等				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	--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图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图 3-1 项目所在位置图



图 3-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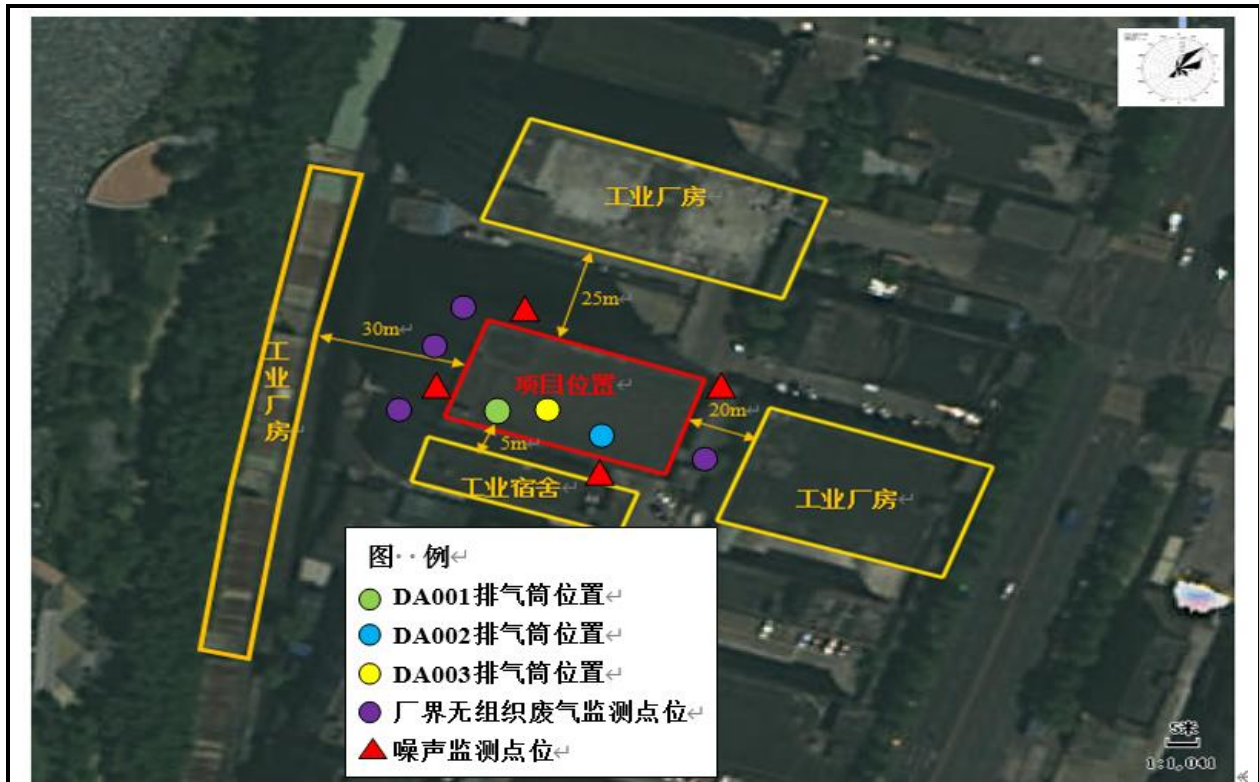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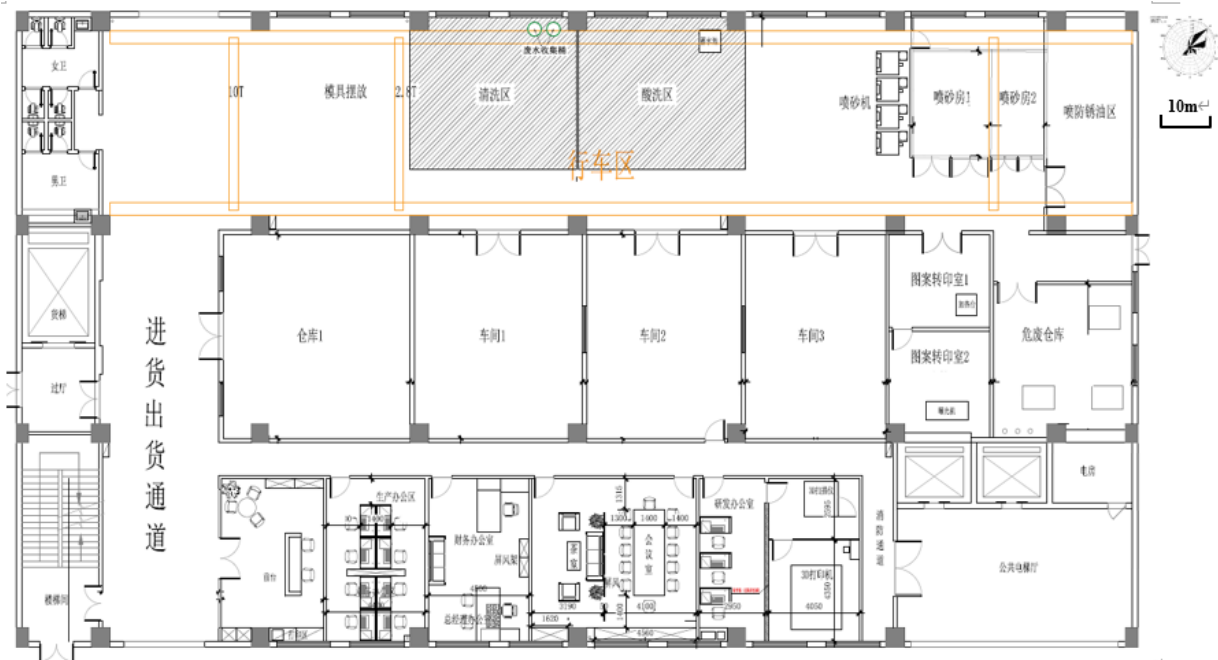


图3-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项目成立至今一直从事贸易无生产，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在贸易的基础上新增生产线，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建设开办，主要从事模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 201-02 号片区[立新水库北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在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一般景观用水区，珠江口小河流域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本项目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项目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符合。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重金属，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

五、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

六、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七、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030620012 福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将浸泡、喷防锈油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及抽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酸碱雾废气：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效率 90%），将酸蚀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酸碱雾废气经集气罩及抽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的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

①洗版废水：项目网版制作过程需要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去除残留的显影液、定影液会产生一定量的洗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色度。项目设有一个洗版槽（容积为 1×0.75×0.6m，有效水深 0.54m），每 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洗板槽的水，则洗版用水量约为 0.081m³/d，24.3m³/a，网版冲洗过程中损耗量按 10% 计，故洗版废水量约为 0.073m³/d，21.87m³/a。

②酸蚀废水：项目酸蚀过程使用盐酸、硝酸、清洗蚀刻液，且添加自来水进行稀释，酸洗槽（有效容积为 2.6×1.8×1.6m，有效水深 1.5m）中的混合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且每日补充日损耗水量，新鲜水补充量约 0.001 m³/d，3m³/a。项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酸洗槽的水（含酸类、蚀刻液），则酸蚀废水产生量为 0.1404m³/d，42.12m³/a。

③清洗废水：项目工件浸泡、酸蚀后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槽用于浸泡除油后清洗，2 个清洗槽用于酸蚀后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2645m³/d，79.35m³/a，损耗量按 10% 计，故清洗废水量约为 0.238m³/d，71.42m³/a。

④喷淋塔废液：项目设有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酸碱雾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约 1.44m³/d，需定期补充用水量为 0.144m³/d，年补充用水量为 43.2m³/a；喷淋塔用水每半

年需更换一次，则更换用水量约为 $0.0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总产量为 $0.461\text{m}^3/\text{d}$ ， $138.29\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石油类、色度、氟化物等，该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项目设有两个废水收集桶（塑钢材质，单个容积 5m^3 ），废水收集桶 1# 收集暂存酸蚀废水，废水收集桶 2# 收集暂存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水，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已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九、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又称醇酸树脂）、水性清洗剂、盐酸、硝酸、清洗蚀刻液、显影液、定影液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十、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032号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1-0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负责。

5.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5.1.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1.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7.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5	1.5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5	1.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2022. 07.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2	0.8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3	0.7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8	-0.8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6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5	1.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10	-1.9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	-------------------------------	----	-------------	-----	-------	------	-----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5.2.1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5.2.2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0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2022.07.1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5.3.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2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

表5-3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10	PHT07032YQ0201-1	4.05	0.4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32YQ0201-2	4.08				
	2022.07.11	PHT07032YQ0106-1	30.2	1.7	≤15	合格	
		PHT07032YQ0106-2	29.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10	PHT07032WQ0101-1	0.44	7.3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32WQ0101-2	0.51				
		PHT07032WQ0502-1	1.92	0.5	≤20	合格	
		PHT07032WQ0502-2	1.90				
	2022.07.11	PHT07032WQ0119-1	0.33	9.7	≤20	合格	
		PHT07032WQ0119-2	0.40				

		PHT07032WQ0431-2	1.10	8.9	≤20	合格	
		PHT07032WQ0431-2	0.92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22.07.10	QC-7.15mg/m ³ -1	7.83	9.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22.07.10	QC-7.15mg/m ³ -1	7.64	6.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22.07.11	QC-7.15mg/m ³ -1	7.56	5.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022.07.11	QC-7.15mg/m ³ -1	7.70	7.7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2		
		酸碱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3	氨、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酸碱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4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5	颗粒物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9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10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G1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 (A)	(昼、夜) 各1次/天, 2天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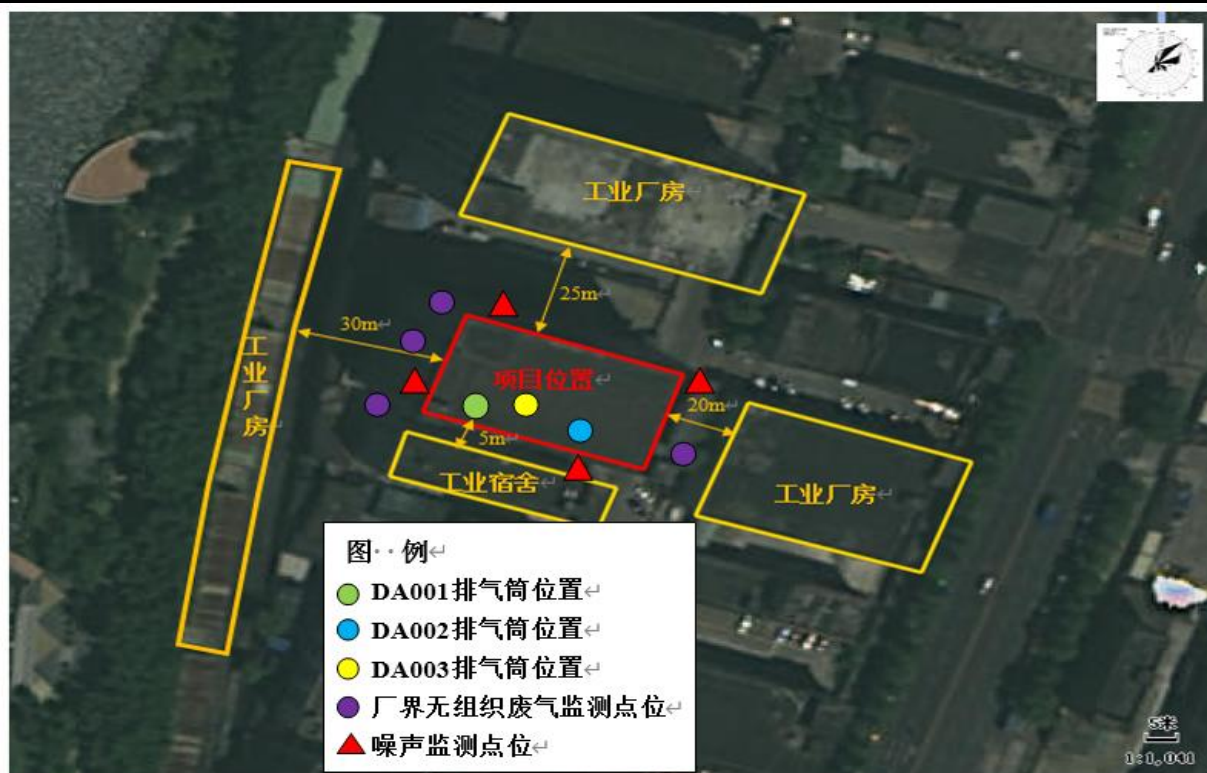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PHTS04	0.06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270/PHTS04	0.5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9日	模具及其配件	500套	1.67套	1.5套	89.8%
2022年7月10日	模具及其配件	500套	1.67套	1.45套	86.82%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生产 8 小时。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1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6	0.27	9995	—	—	—
			第二次	27.5	0.27	9742			
			第三次	26.9	0.27	10054			
			第四次	34.4	0.34	9864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2	0.34	9919	—	—	
			第二次	29.7	0.30	10055			
			第三次	28.6	0.28	9861			
			第四次	33.8	0.34	9991			
有机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2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6	0.046	11407	120	32	35
			第二次	4.62	0.054	11586			
			第三次	4.50	0.053	11681			
			第四次	5.69	0.064	11312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95	0.068	11491	120	32	

			第二次	5.07	0.058	11405			
			第三次	5.36	0.062	11503			
			第四次	5.44	0.062	11408			
酸碱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3	2022.07.09	氨	第一次	1.82	0.016	9048	—	—	—
			第二次	1.32	0.012	8921			
			第三次	1.44	0.013	8972			
			第四次	1.63	0.014	8874			
		氯化氢	第一次	2.1	0.019	9048	—	—	
			第二次	2.4	0.021	8921			
			第三次	2.7	0.024	8972			
			第四次	2.4	0.021	8874			
		氟化物	第一次	0.68	0.0062	9048	—	—	
			第二次	0.91	0.0081	8921			
			第三次	0.89	0.0080	8972			
			第四次	0.87	0.0077	887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	0.051	9048	—	—	
			第二次	7.1	0.063	8921			
			第三次	7.6	0.068	8972			
			第四次	6.8	0.060	8874			

酸碱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3	2022.07.10	氨	第一次	1.63	0.015	8971	—	—	—
			第二次	1.57	0.014	8876			
			第三次	1.90	0.017	9022			
			第四次	1.71	0.015	8796			
		氯化氢	第一次	1.8	0.016	8971	—	—	
			第二次	1.6	0.014	8876			
			第三次	2.0	0.018	9022			
			第四次	2.2	0.019	8796			
		氟化物	第一次	0.69	0.0062	8971	—	—	
			第二次	0.71	0.0063	8876			
			第三次	0.75	0.0068	9022			
			第四次	0.64	0.0056	879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9	0.053	8971	—	—	
			第二次	6.2	0.055	8876			
			第三次	6.0	0.054	9022			
			第四次	7.1	0.062	8796			
酸碱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4	2022.07.09	氨	第一次	ND	/	8099	—	13.5	35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氯化氢	第四次	ND	/	8151	100	0.8	35		
			第一次	ND	/	8099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第四次	ND	/	8151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8099	9.0	0.33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第四次	ND	/	815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	0.0089	8099	120	2.45			
			第二次	0.9	0.0074	8266					
			第三次	0.8	0.0064	8036					
			第四次	1.0	0.0082	8151					
		酸碱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2022.07.10	氨	第一次	ND	/	8153		—	13.5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8153	100	0.8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8153	9.0	0.33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8	0.0065	8153	120	2.45				
			第二次	0.9	0.0073	8094						
			第三次	1.0	0.0081	8091						
			第四次	0.7	0.0058	8257						
		喷砂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5	2022.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45.5	0.057	1245		—	—	—
					第二次	43.6	0.056	1277				
第三次	47.1				0.060	1265						
第四次	44.2				0.057	1287						
2022.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39.6	0.051	1276	—	—				
			第二次	45.2	0.058	1288						
			第三次	44.1	0.055	1243						
			第四次	41.8	0.053	1266						
喷砂废气处理	2022.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7.0	0.012	1782	120	13	35			

后检测口 G6			第二次	6.3	0.012	1868			
			第三次	5.5	0.0095	1722			
			第四次	6.7	0.012	1752			
	2022.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10	1752	120	13	
			第二次	4.5	0.0083	1839			
			第三次	4.4	0.0078	1781			
			第四次	4.8	0.0090	1868			

备注:

(1)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2) 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4) “—”表示执行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5) 项目车间废气设有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碱液喷淋吸收塔、1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1.3%-84.7%、对氮氧化物约为80.4%-90.1%、颗粒物约为84.6%-90%。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7	厂界废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9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10		
2022.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109	0.102	0.1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089	0.110	0.121	0.108	4.0	mg/m ³
		第三次	0.088	0.117	0.114	0.116		mg/m ³
		第一次	0.48	1.31	1.30	1.13		mg/m ³
		第二次	0.43	1.17	1.38	1.02		mg/m ³
		第三次	0.37	1.33	1.08	0.87		mg/m ³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	μ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μ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μ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47	0.049	0.034	0.12	mg/m ³
		第二次	0.034	0.058	0.065	0.061		mg/m ³
		第三次	0.031	0.055	0.047	0.049		mg/m ³
2022.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0.080	0.100	0.098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91	0.117	0.116	0.113		mg/m ³

		第三次	0.084	0.104	0.107	0.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	0.90	1.32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1.02	1.25	0.96		mg/m ³
		第三次	0.39	0.85	1.09	1.01		mg/m ³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	μ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μ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μ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1	0.039	0.047	0.041	0.12	mg/m ³
		第二次	0.029	0.060	0.063	0.054		mg/m ³
		第三次	0.030	0.057	0.061	0.065		mg/m ³
备注：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11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1.74	1.91	2.04	6	mg/m ³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94	2.00	1.85	6	mg/m ³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7.09	晴	31.4	62	100.0	1.4	东
2022.07.10	晴	31.4	65	100.1	1.3	东

3、噪声检测结果

表7-5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7.09		2022.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6	57	4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5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5	56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6	56	45		

备注:

- (1) 计量单位: dB(A);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 (3) 2022.07.09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m/s; 风向: 东;
2022.07.10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

监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NMHC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建设开办，主要从事模具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50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浸泡、清洗、喷砂、曝光、冲版、3D 打印、图像转印、酸蚀、清洗、喷砂、折胶纸、打标、喷防锈油、测试、包装。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编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032 号)，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800545220001U)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3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来源于洗版废水、酸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水总产生量为 0.461m³/d, 138.29m³/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石油类、色度、氟化物等，该生产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项目设有两个废水收集桶(塑钢材质，单个容积 5m³)，废水收集桶 1#收集暂存酸蚀废水，废水收集桶 2#收集暂存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水，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 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在浸泡、喷防锈油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酸碱雾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m³/h），在酸蚀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酸碱雾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碱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m³/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粉尘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³/h），在喷砂房设置抽风装置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塔”（风机风量 8000m³/h）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3 高度约 35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侧。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800545220001U）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703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吸收塔”、“水喷淋塔”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



废水收集桶

集气罩

废水收集桶及清洗工位



集气罩化学品防爆柜



喷防锈油工位集气罩



DA002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45220



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月祥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56号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032号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1-06

附件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PHT458008265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年07月18日 _____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2022.07.18

第 1 页 共 20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裕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采样日期	2022.07.09-2022.07.10	分析日期	2022.07.10-2022.07.14
主要采样人员	胡彬、舒科、刘枫、江文钦	主要分析人员	周先锋、吴秋粉、陈钰珊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2		
	酸碱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氨、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酸碱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颗粒物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9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10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处 G1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270/PHTS04	0.06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270/PHTS04	0.5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6	0.27	9995	—	—	—
			第二次	27.5	0.27	9742			
			第三次	26.9	0.27	10054			
			第四次	34.4	0.34	9864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2	0.34	9919			
			第二次	29.7	0.30	10055			
			第三次	28.6	0.28	9861			
			第四次	33.8	0.34	9991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2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6	0.046	11407	120	32	35
			第二次	4.62	0.054	11586			
			第三次	4.50	0.053	11681			
			第四次	5.69	0.064	11312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95	0.068	11491	120	32	
			第二次	5.07	0.058	11405			
			第三次	5.36	0.062	11503			
			第四次	5.44	0.062	114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酸碱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2022.07.09	氨	第一次	1.82	0.016	9048	—	—	—
			第二次	1.32	0.012	8921			
			第三次	1.44	0.013	8972			
			第四次	1.63	0.014	8874			
		氯化氢	第一次	2.1	0.019	9048	—	—	
			第二次	2.4	0.021	8921			
			第三次	2.7	0.024	8972			
			第四次	2.4	0.021	8874			
		氟化物	第一次	0.68	0.0062	9048	—	—	
			第二次	0.91	0.0081	8921			
			第三次	0.89	0.0080	8972			
			第四次	0.87	0.0077	887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	0.051	9048	—	—	
			第二次	7.1	0.063	8921			
			第三次	7.6	0.068	8972			
			第四次	6.8	0.060	887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酸碱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3	2022.07.10	氨	第一次	1.63	0.015	8971	—	—	—
			第二次	1.57	0.014	8876			
			第三次	1.90	0.017	9022			
			第四次	1.71	0.015	8796			
		氯化氢	第一次	1.8	0.016	8971	—	—	
			第二次	1.6	0.014	8876			
			第三次	2.0	0.018	9022			
			第四次	2.2	0.019	8796			
		氟化物	第一次	0.69	0.0062	8971	—	—	
			第二次	0.71	0.0063	8876			
			第三次	0.75	0.0068	9022			
			第四次	0.64	0.0056	879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9	0.053	8971	—	—	
			第二次	6.2	0.055	8876			
			第三次	6.0	0.054	9022			
			第四次	7.1	0.062	8796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碱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G4	2022. 07.09	氨	第一次	ND	/	8099	—	27	35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第四次	ND	/	815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8099	100	0.82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第四次	ND	/	8151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8099	9.0	0.33	
			第二次	ND	/	8266			
			第三次	ND	/	8036			
			第四次	ND	/	815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	0.0089	8099	120	2.4	
			第二次	0.9	0.0074	8266			
			第三次	0.8	0.0064	8036			
			第四次	1.0	0.0082	815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碱 废气 处理后 检测口 G4	2022. 07.10	氨	第一次	ND	/	8153	—	27	35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8153	100	0.82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氟化物	第一次	ND	/	8153	9.0	0.33	
			第二次	ND	/	8094			
			第三次	ND	/	8091			
			第四次	ND	/	825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8	0.0065	8153	120	2.4	
			第二次	0.9	0.0073	8094			
			第三次	1.0	0.0081	8091			
			第四次	0.7	0.0058	8257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砂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5	2022. 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45.5	0.057	1245	—	—	—
			第二次	43.6	0.056	1277			
			第三次	47.1	0.060	1265			
			第四次	44.2	0.057	1287			
	2022. 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39.6	0.051	1276	—	—	
			第二次	45.2	0.058	1288			
			第三次	44.1	0.055	1243			
			第四次	41.8	0.053	1266			
喷砂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6	2022. 07.09	颗粒物	第一次	7.0	0.012	1782	120	13	35
			第二次	6.3	0.012	1868			
			第三次	5.5	0.0095	1722			
			第四次	6.7	0.012	1752			
	2022. 07.10	颗粒物	第一次	5.9	0.010	1752	120	13	
			第二次	4.5	0.0083	1839			
			第三次	4.4	0.0078	1781			
			第四次	4.8	0.0090	1868			

备注:

- 1、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4、“—”表示执行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7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8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9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10		
2022.0 7.09	颗粒物	第一次	0.082	0.109	0.102	0.103	1.0	mg/m ³
		第二次	0.089	0.110	0.121	0.108		mg/m ³
		第三次	0.088	0.117	0.114	0.116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8	1.31	1.30	1.13	4.0	mg/m ³
		第二次	0.43	1.17	1.38	1.02		mg/m ³
		第三次	0.37	1.33	1.08	0.87		mg/m ³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	μ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μ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μ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47	0.049	0.034	0.12	mg/m ³	
	第二次	0.034	0.058	0.065	0.061		mg/m ³	
	第三次	0.031	0.055	0.047	0.049		mg/m ³	
2022.0 7.10	颗粒物	第一次	0.080	0.100	0.098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91	0.117	0.116	0.113		mg/m ³
		第三次	0.084	0.104	0.107	0.109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6	0.90	1.32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1.02	1.25	0.96		mg/m ³
		第三次	0.39	0.85	1.09	1.01		mg/m 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7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8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9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10		
2022.07.10	氨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1	0.039	0.047	0.041	0.12	mg/m ³
		第二次	0.029	0.060	0.063	0.054		mg/m ³
		第三次	0.030	0.057	0.061	0.065		mg/m ³

备注: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新扩改建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车间 门外1米处 G11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1.74	1.91	2.04	6	mg/m ³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94	2.00	1.85	6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7.09	晴	31.4	62	100.0	1.4	东
2022.07.10	晴	31.4	65	100.1	1.3	东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3.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7.09		2022.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57	46	57	47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5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45	56	46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6	56	45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2.07.09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
 2022.07.10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 m/s; 风向: 东;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7.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5	1.5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7.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1.1	-1.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5	-1.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9	0.20	±5%	合格
2022.07.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5	-0.5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2	0.8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3	0.7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7	0.3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4	0.6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8	-0.8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6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01	-0.2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 值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结果 判定
2022.07.10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1X05-2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5	1.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1X05-4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510	-1.9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1X05-5	流量	电子皂膜 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0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1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1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2022.07.1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1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1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平行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表 4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10	PHT07032YQ0201-1	4.05	0.4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32YQ0201-2	4.08				
	2022.07.11	PHT07032YQ0106-1	30.2	1.7	≤15	合格	
		PHT07032YQ0106-2	29.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10	PHT07032WQ0101-1	0.44	7.3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32WQ0101-2	0.51				
		PHT07032WQ0502-1	1.92	0.5			
		PHT07032WQ0502-2	1.90				
	2022.07.11	PHT07032WQ0119-1	0.33	9.7	≤20	合格	
		PHT07032WQ0119-2	0.40				
		PHT07032WQ0431-2	1.10	8.9			
		PHT07032WQ0431-2	0.92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10	QC-7.15mg/m ³ -1	7.83	9.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10	QC-7.15mg/m ³ -1	7.64	6.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11	QC-7.15mg/m ³ -1	7.56	5.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11	QC-7.15mg/m ³ -1	7.70	7.7	≤1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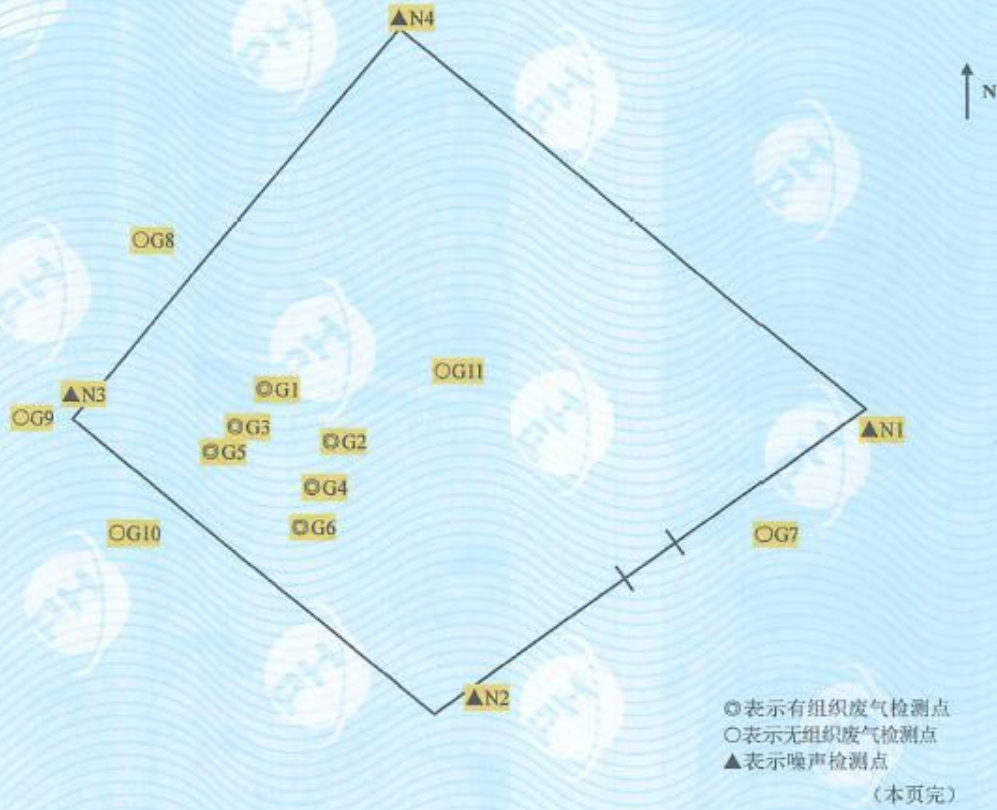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附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附2: 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



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2



酸碱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3



酸碱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4



喷砂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5



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8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9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10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处 G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8265



N1厂界东侧外1m处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1月20日

合同编号：22GDSZBJ00093

甲方：【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56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
联系人：陈月祥
联系电话：13760270636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

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1】月【20】日起至【2023】年【01】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 56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号101】，收件人为【陈月祥】，联系电话为【1376027063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月祥

业务联系人：陈月祥

联系电话：1376027063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方宇

收运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2GDSZBJ0009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洗版废水	HW12(900-253-12)	COD≤100g/L	1	吨	1000L桶装	处置	1700	元/吨	甲方
2	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COD≤100g/L	55	吨	1000L桶装	处置	1700	元/吨	甲方
3	废清洗蚀刻液	HW06(900-404-06)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酸蚀废水	HW17(336-064-17)	COD≤100g/L	2	吨	1000L桶装	处置	1700	元/吨	甲方
5	喷淋塔废液	HW34(900-300-34)	COD≤100g/L	2	吨	1000L桶装	处置	1700	元/吨	甲方
6	废清洗剂	HW06(900-404-06)	/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7	废酸溶液	HW34(900-300-34)	硝酸	0.5	吨	200L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乙方不提供包装物，需甲方按照乙方收运入场标准自行准备包装物料并分装好。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应收款方应依法向应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3吨，则乙方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800元/车次另收。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当洗版废水/酸蚀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COD>100g/L时，则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ZBJ0009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尽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洗版废水	HW12(900-253-12)	1吨	1000L桶装	处置
2	清洗废水	HW17(336-064-17)	55吨	1000L桶装	处置
3	废清洗蚀刻液	HW06(900-404-06)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4	酸蚀废水	HW17(336-064-17)	2吨	1000L桶装	处置
5	喷淋塔废液	HW34(900-300-34)	2吨	1000L桶装	处置
6	废清洗剂	HW06(900-404-06)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7	废酸溶液	HW34(900-300-34)	0.5吨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方根据签约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量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模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1月20日

合同编号：22GDSZFL00078

甲方：【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56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
联系人：陈月祥
联系电话：13760270636
电子邮箱：/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电子邮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1】月【20】日起至【2023】年【01】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 56 号 101】，收件人为【陈月祥】，联系电话为【1376027063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提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月祥
业务联系人：陈月祥
联系电话：1376027063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蒋方宇

收运联系人：蒋方宇

联系电话：13677370073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2GDSZFL0007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罐	HW49(900-041-49)	小于25L	0.5	吨	散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3	废防锈油	HW08(900-249-08)	/	0.05	吨	200L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	0.05	吨	200L桶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5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0.3	吨	袋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罐（规格为小于25L）为盛装过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ZF10007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模贝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0 日

佛山五第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罐	HW49(900-041-49)	0.5吨	散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焚烧
3	废防锈油	HW08(900-249-08)	0.05吨	200L桶装	焚烧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0.05吨	200L桶装	焚烧
5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应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约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作为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800545220001U

单位名称：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 56 号 101
法定代表人：陈月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行业类别：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5220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45220
法定代表人	陈月祥	联系电话	13760270636
联系人	隆东山	联系电话	13510438876
传真		电子邮箱	3149147973@qq.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工业区 56 号 101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23.134007		
预案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月祥	报送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p>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p> <div data-bbox="874 1057 1114 127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应急管理专用章 2022年4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6-2022-0050-L</p>			
<p>报送单位</p>	<p>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伍志刚</td> <td style="width: 25%;">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50%;">陈晓敏</td> </tr> </table>	伍志刚	经办人	陈晓敏
伍志刚	经办人	陈晓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稔田社区工业北路 56 栋一楼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及其配件：500 套/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及其配件：500 套/年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4		所占比例 （%）	4.4		
	环评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备案回执号		深环宝备【2022】032 号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4		所占比例 （%）	4.4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它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Nm ³ /h）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 套“碱 液喷淋吸收塔”（风机风量 12000m ³ /h）、1 套“水喷淋塔”（风 机风量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模亿模具有限公 司		邮政 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1376027063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0	少量	少量	0	少量
	氮氧化物	0	15.23kg/a	15.23kg/a	80.17kg/a	0	15.23kg/a	0	0	15.23kg/a	15.23kg/a	0	15.23kg/a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